

## 关于《茂名市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草案)》的初步审查意见

茂名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主任 李清汉

主任、常务副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茂名市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市人大常委会2019年立法计划安排初审的法规项目。为做好条例的制定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充分发挥人大主导立法作用，及早部署、提前介入，加强与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和司法局等有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先后开展了一系列督导调研。

今年4月下旬，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调研组到浙江省宁波市和本省惠州市学习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管理先进经验。7月下旬，组织法制工作履职平台市人大代表到有关单位和企业就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和道路运输管理情况进行专题视察，并召开座谈会听取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和应急管理局的汇报，深入了解我市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和道路运输管理现状。

12月9日，收到市政府送来《关于提请审议〈茂名市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草案)〉的议案》后，我们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逐条审查，形成了初步审查意见。现将初步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茂名素有“南方油城”的美誉，石化产业历来是我市的支柱产业。石化产业的发展不仅需要石化产品的优化和生产能力的提升，还需要相匹配的运输能力予以保障。我市危险化学品的运输方式主要可以分为管道运输、道路运输和水上运输，道路运输方式是其中极其重要的组成部分。但我市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呈“多、小、弱”的分布现状，从业人员业务水平良莠不齐，企业市场竞争力不强。在危险化学品运输过程中，部分企业可能会为降低成本而忽视安全、无视秩序，极易酿成安全事故。

因此，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发生，迫切需要通过地方立法进一步加强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管理，提升行业管理水平，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提高道路运输能力，从而促进石化产业安全有序发展，为我市的高质量发展提供新的动能。

## 二、条例草案的合法性和可行性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管理属于城乡建设与管理范畴，符合立法法赋予设区的市的立法权限。条例草案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法规为依据，借鉴了宁波、惠州等地的立法和实践经验，结合了我市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工作实际，其内容和制定程序合法。

在条例草案起草过程中，市政府相关部门做了大量工作，组织起草，开展调研，广泛征求多方意见建议，反复开会研究、修改。条例草案共七章四十四条，明确了立法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基本原则、各方职责，对运输企业管理、运输作业管理、应急救援、执法检查、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条例草案条文规范全面，针对性较强，回应了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管理中需要通过立法解决的相关重点问题，总体可行。

### 三、对条例草案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为进一步完善条例草案，提出以下建议：

（一）管理与服务相结合，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在调研中，有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反映，外地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办理到我市运货许可的办证时间太长，影响企业的经营。根据省委、省人大常委会和市委关于深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有关要求，建议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过程中涉及到的行政许可事项进行梳理，在条例中对行政机关办理的权利责任和法定时限进行明确，进一步提高条例的可操作性和可执行性，切实解决审批流程长、办事效率低等营商环境的“痛点”“堵点”。

（二）对突出问题，要有针对性地设置相关条款。运输车辆的停车问题是各方一直关注的重点问题。根据调研，我市缺少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公共经营性停车场，停车能力不足，查扣的违法运输车辆都没有地方停放，制约了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交通

安全整治效果。条例草案第十八条仅对停车场地的选址作了原则性规定，建议进一步完善关于停车场的有关内容。

（三）关于法律责任。条例草案的法律责任中，对于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均没有具体描述，仅表述为违反某一条规定则予以处罚。这样设置，应予处罚的行为不够清晰，容易产生歧义，既不严谨，也不符合“精细化”的地方立法要求。建议在条例草案中对法律责任补充完善，明确予以处罚的行为。

（四）关于文字表述。条例草案部分条文对权利和义务和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够清晰、简洁、规范，如第九条第二款，可以进一步进行精简和规范。

此外，建议根据各有关方面意见对相关条文的文字作修改完善，使条例草案的有关表述更加准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